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婉婷
電話：2991111#8895
電子信箱：c73122927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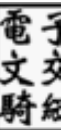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80951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951234A00_ATTCH1.pdf、0951234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「108年度中秋節廉政宣導小叮嚀」（附件一），惠請加強宣導「拒收餽贈、拒絕邀宴、杜絕關說」之廉潔觀念，並落實登錄備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08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」及108年8月8日簽陳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清廉形象，將市府「清廉效率、公開透明」之施政理念，傳播至各角落，特規劃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「108年度中秋節廉政宣導活動」，期能使同仁明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立法精神、條文內涵及登錄程序，並宣導相關廉政法規，進而樹立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優良廉政形象。
- 三、本次宣導舉辦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9月16日止。
 - （二）執行方式：



- 1、於中秋節前，以公文、口頭、製作標語、海報或電子郵件(賀卡)等多元方式，向同仁、民眾積極宣導「應對進退均有據，利害關係要迴避，請託關說要思考，廉潔自持最重要」、「不送禮、不受禮」等廉潔觀念，並說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- 2、加強各類宣導作為，並能透過新聞媒體(如:報紙、有線電視頻道、LED跑馬燈)強化宣導效力，使民眾瞭解洽辦公務時，不必存有送禮、邀宴、關說等陋習，以導正社會不良積習惡風。
- 3、跳脫既有宣導模式，以「跨域整合、建構廉能」方式，以創新思維、多元宣導方式執行本計畫，俾利擴大宣傳成效。

四、中秋節廉政宣導活動辦理期間，協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於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班前填報「108年度中秋節廉政宣導執行成果表」(附件二)，以電子檔回傳本局政風室(wantingchang0932@gmail.com)，回復時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及附件標題註明學校名稱，以利後續彙整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